

通城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秋—2024年春通城县中等职业教育学 生助学金资助的实施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23〕58号）和《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鄂教助〔2020〕1号）文件精神，确保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实施，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组 长：周东波

副组长：夏晨辉

成 员：徐 涌 何林书 刘普林 许 安
李玲英 洪 燕 各学校校长及资助人员

二、助学金资助范围和对象

1、资助范围：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职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资助标准：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以后年度随政策调整而变

动)。分两学期发放。

3、资助时间: 资助对象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定一次，春季学期根据补助名额和补助对象变动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和评定。

4、资助条件:

(1)、涉农专业学生。

(2)、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比例对应年级在校在校生(扣除涉农专业学生和原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的15%。

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经乡村振兴局确认的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含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二、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学生；

三、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

四、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五、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六、经残联部门确认的残疾学生；

七、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子女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贫困家庭子女，主要包括以下6类。

1.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子女；

2.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

3.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4. 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疫情）造成重大损失、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恶化，从而无法满足子女正常入学就读及生活的家庭子女；

5. 其他收入较低或无稳定收入来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以下情况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无特殊原因，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三类人员的（财政供养人员、领导干部家属、村干部家属）；

2. 拥有船舶、工程机械、5万以上（含5万）机动车辆和3万以上（含3万）大型农机具的（用于提供家庭主要收入的生产工具除外）；

3. 私营业主、自由职业者但家庭经济收入明显能够供给学生在校期间所需费用的；

4. 家庭拥有银行存款、房屋、债券、股票、收藏品等资产总价值家庭经济收入明显能够供给学生在校期间所需费用的；

5. 安排子女自费出国留学或选择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的，家庭成员使用高档消费、奢侈品的，穿戴高档时装、首饰、长期外出旅游、出入高消费场所的，家庭生活状况明显不满足贫困条件的；

6. 认定为贫困家庭期间，非生活必需情况下购买商品住宅或新建楼房或其他大额支出的；

7. 其它经地方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认定不具备低收入家庭资格的。

三、国家助学金申请、评审、发放程序

(一) 助学金个人申请流程:

学校认定或申请: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由学校组织符合1-至6类条件的学生填写《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确认表》和第7类学生填写《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

(二) 资格评审流程:

1、成立评审小组: 学校组织由校长、资助中心负责人、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

2、收集资料: 评审小组按要求收集学生的资助确认表和申请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资料。

3、组织调查: 评审小组按学生填写的申请和认定表调查核实。

4、开展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对申请补助学生的家庭贫困程度进行审核,拟定受助学生名单,并做好评审记录。

5、公示: 评审小组将拟定受助学生名单在学校的公示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公示栏拍成照片管理归档。

6、数据信息上报: 公示无异议后,将受助学生数据统计表、受助学生信息汇总表及贫困证明资料逐级上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第二次审核。

7、录入学生资助系统: 将第二次审核后确定受资助学生

的信息录入学生资助系统。

8、办理银行卡：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

(三) 资金发放流程：

1、资金拨款申请：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中职教育资助信息汇总情况，及时向财政局申请资助资金拨付。

2、资金发放：教育、财政部门对受助学生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后，按学期拨付到校，由学校通过银行卡将助学金直接发放到资助卡中，学生凭本人身份证件、学生证至银行激活资助卡，方可取款。

3、建立台帐：将学生资助情况统计表、信息汇总表、认定表、申请表、贫困证明材料、学生助学金签字表、银行流水记录等资料整理装订成册。

四、监督检查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要制定本校国家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设立专门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助学工作，学校分管领导、资助机构负责人对资助工作负直接责任。要严格加强国家助学金监管，确保资助政策公开透明，确保资助对象符合条件，确保资助信息真实、准确，确保国家助学政策有效落实。对工作责任不落实的，提供虚假信息的，对于挪用、截留以及骗取资助资金的行为，要追究责任。

国家助学金管理纳入各地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范围。各

地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中职学校要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文件精神做好相关工作。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要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实行逐级审核负责制,定期通过信件、电话、巡查、实地清点等方式对受助对象进行核实。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